總統府公報

第 7735 號

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(星期三)

目 次

壹、總統令

一、公布法律
(一)制定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3
(二)制定植物診療師法25
(三)增訂並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39
(四)增訂並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條文41
(五)增訂並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條文51
(六)增訂並修正國民體育法條文53
(七)修正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條文55
(八)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條文 55
(九)修正土地法條文
(十)修正離島建設條例條文 59
(十一)修正電業法條文60
(十二)修正所得稅法條文61
(十三)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69
(十四)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條文70
(十五)修正地方制度法條文 71

總統府公報	第 7735 號

	(+	六)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	74
	二	、任免官員	92
	三	、明令褒揚	92
貢	()	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	
貢	•	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、總統活動紀要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93

總統府公報 第 7735 號

三十一日止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三 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施行期間,自一百零五年一月 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 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,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31 號

兹修正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,公布之。

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長 劉世芳

土地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

第 十四 條 下列土地不得為私有:

- 一、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。
- 二、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,及其沿岸一定 限度內之土地。
- 三、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。
- 四、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 土地。

五、公共交通道路。

六、礦泉地。

總統府公報 第 7735 號

七、瀑布地。

八、公共需用之水源地。

九、名勝古蹟。

十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。

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,得依法徵收之。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受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:

- 一、日據時期原屬私有,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,依法 得贈與移轉為私有之名勝古蹟。
- 二、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,有經營或使用古蹟土 地需要,並經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認定古蹟土地移 轉為其所有可助於古蹟保存及維護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41 號

茲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條文,公布之。

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

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

第 五 條 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據縣(市)綜合發展計畫,擬訂 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,其內容如下:

- 一、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。
- 二、實施策略。
- 三、基礎建設。
- 四、產業建設。